



會議訂金證明單

茲收到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預付會議場地_____廳訂金，
新台幣_____元，預訂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會議場地需求。

莉蓮會館之會議取消退訂規定如下：

- (1) 活動日三十天前（不含活動日）取消，已繳交費用全額退還。
- (2) 活動日三十天內～七天前取消，扣除已繳交費用 30%。
- (3) 活動日七天內（不含活動日）取消，已付訂金及款項概不退還。

會議延期規定如下：

- (1) 承租方之活動因故改期，須於原訂活動日期之 7 個工作日前通知莉蓮會館，但不接受縮減場地及退差價事宜，延期之期限限於半年內使用完畢，延期以一次限，經延期後日期不可取消或再次延期，若取消或延期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 (2) 所租借之場地，如因不可抗拒之緊急狀況因素，或天災人禍導致無法使用原場地，莉蓮會館保有更換會議場地之權利，其場地使用權利得以延後使用，期限限於狀況解除後，半年內使用完畢；於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台北市政府之規定休館時，亦同。

此據 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

承租人簽章: _____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出租人簽章: _____

公司名稱：莉蓮會議中心

業務：

電話：02-2791-5123

民國 年 月 日